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多功能室35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 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債權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轉換為可換股股份(「**可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其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

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